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谢维信先生、曹健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拟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等 8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59,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年费率
1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2	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3	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4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5	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6	平安银行南京钟山支行	不超过 20,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7	广州银行南京莫愁湖支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8	宁波银行中山北路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合计	不超过 59,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此议案。

因公司此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5）。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